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JenKem Technology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变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 XUAN ZHAO（赵宣）博士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组织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79 号文同意注册，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4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登记备案及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